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## 107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第一次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143061 號函。

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27722 號函。

### 二、職稱：專案輔導助理人員。

### 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3 名（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）。

### 四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(108 年度俟計畫經費核定後另行簽辦)。

### 五、工作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08:00~17:30，午休 1.5 小時。

（寒暑期間需正常到班）

### 六、薪資：依國科會專任助理之學士第一年標準核給（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2,470 元；碩士或以上學歷及職前經歷不採計敘薪），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### 七、工作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-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(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)。

### 八、報名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，具符合“錄取資格”者。

(二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。

### 九、錄取資格：

(一)第一順位：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資格或心理師執照者。

(二)第二順位：具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教師檢定資格或心理師考照資格者。

(三)第三順位：具國民中學輔導科教師或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。

(四)第四順位：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

者。

#### 十、工作項目：

##### (一)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行政工作

1. 辦理輔導中心行政工作。
2. 協助心理師出缺勤記錄及個案資料管理。
3. 輔導中心及相關單位、資源連結。
4. 其它臨時交辦業務。

##### (二)協助輔導主任因處理輔導中心業務所遺校內事務

1. 發展性輔導：以全校師生為對象，擬訂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推動辦理各項議題（生涯、生命、親職及性別等）活動，精進全校師生知能。
2. 介入性輔導：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對象，針對學生特別需求擬訂輔導方案或計畫，實施心理輔導、諮詢、諮商、資源整合、危機處理等，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。
3. 處遇性輔導：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，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並整合各類專業資源，配合個案管理與延續輔導。
4. 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#### 十一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公告時間：自 107 年 8 月 1 日(三)起至 107 年 8 月 7 日(二)止。

(二)公告方式及地點：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pmhhs.phc.edu.tw>)。

人事行政總局、諮商輔導教育相關單位網站。

#### 十二、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：

(一)方式：採現場或通訊報名(880 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 63 號)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專案輔導助理人員」。

(二)時間：報名資料請於 107 年 8 月 7 日(二) 17:30 時前親送或以掛號寄達本校(郵寄所需時間請自行評估)。

(三)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 報名表、自傳各乙份。
2. 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
  - (1)身分證正反面
  - (2)大學起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 - 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

- (4)合格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(選繳)
- (5)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
- (6)其他

十三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，09：00時。
- (二)報到地點：澎湖區輔諮中心辦公室(國立澎湖海事人事室)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(50%)及面試(50%)。

十四、榜示、報到、簽約及到職

- (一)放榜：錄取名單預訂於107年8月10日(星期五)18：3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phmhs.phc.edu.tw>)。

(二)報到：

- 1.正取人員於107年8月17日(星期五)12：00前逕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報到時應攜帶私章，並繳交公務員履歷表5份(請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，須親自簽名，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資格證明文件備查。
- 2.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逾時未完成或放棄報到時(後)，由本校依備取順序通知(電話通知，請備取人員當日手機保持開機)，並於107年8月22日(星期三)16：30前完成報到。

- (三)簽約：報到起至107年8月23日(星期四)16：30前，完成聘用契約書簽定。

- (四)到職：錄取人員完成簽約後，最遲需於107年9月3日(星期一)前到職。

十五、甄選完畢後，依成績高低，簽請校長核定人選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澎湖區駐點服務學校：國立澎湖海事  
107 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正面脫帽相片								
住址														
學歷				合格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證書號碼				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								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起訖日期									
<p>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</li> <li>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</li> <li>3.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</li> </ol> <p>切結人(填表人)簽名蓋章： _____ 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											
檢附證件	<p>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身分證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</td> </tr> <tr> <td>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</td> <td>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</td> </tr> <tr> <td>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</td> <td>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</td> </tr> <tr> <td>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</td> <td>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影本								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	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輔導教師、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									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諮商實務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			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審核核章			編號									

